珠海市餐厨垃圾收运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收运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：珠海市海宜洁源餐厨垃圾处置

有限公司

产生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：

监管部门(以下简称丙方)：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

 管理中心

 为加强我市餐厨垃圾管理，控制环境污染，保障食品安全，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，根据《珠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[2018]38号的精神，甲方开展珠海市餐厨垃圾试点收运及处置工作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餐厨垃圾收运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 第一条 合同期限（叁年）

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 第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

1、收运时间及频率

根据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，甲方每 日（含法定节假日）为乙方收运 次餐厨垃圾，收运时间区间为 。

2、收集桶的摆放位置：考虑车辆通行条件及乙方的经营场地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收集桶的摆放位置为：

 。（附照片）

3、联单确认

 以120L(240L)收集桶为计量单位，双方对收运量进行记录和确认。甲方根据收运联单按月形成台账，甲乙双方对台账签名盖章确认，以备政府主管部门查核。

 4、业务联系人

 甲方业务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业务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5、经营地点发生变更时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。

 第三条 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的配置和管理

1、甲方配置的标准收集桶为120L和240L两种，乙方只可用于盛装餐厨垃圾，若发现乙方盛装非餐厨垃圾三次以上，甲方有权收回收集桶。

 2、收集桶首次配送由甲方提供，并送至双方约定摆放地点；一年内因质量问题，可与甲方协商更换新桶；合同期内，其他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按240L收集桶300元/个、120L收集桶200元/个的价格向甲方购买。

1. 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配送240L收集桶 个，120L收集桶 个。后期可根据餐厨垃圾增加量，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收集桶的配置。

 4、收集桶的日常保管和清洁维护由乙方负责。

 5、乙方对接收收集桶的确认方式，采用以下 方式：

1. 押金：240L收集桶300元/个、120L收集桶200元/个。乙方支付后，甲方交付收集桶并提供押金收据。
2. 购买：乙方自愿购买的，可向甲方购买收集桶，240L收集桶300元/个、120L收集桶200元/个。乙方支付后，甲方交付收集桶并提供发票。

 6、采用押金方式办理收集桶确认的，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携带押金收据、完好并清洗干净的收集桶与甲方办理退还清算手续。

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

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餐厨垃圾的专用收集桶。

 2、负责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、规范清运乙方产生的餐厨垃圾。

1. 负责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将餐厨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处理场所，保证密闭运输，防止跑冒滴漏，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、遗撒、丢弃餐厨垃圾。

4、乙方不配合按月确认收运台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收运。

 5、乙方不按甲乙双方约定地点存放收集桶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收运。

 6、发现乙方餐厨垃圾中掺杂有生活垃圾的，甲方有权拍照取证并向丙方和城管执法部门举报。发现三次以上类似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收运。

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

1、负责将餐厨垃圾盛装至收集桶内，并将收集桶存放于甲乙双方约定的位置。

2、负责收集桶的日常保管及清洗。

 3、积极配合甲方的收运工作，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（如：出入证、放行条、免费停车卡等），并不得阻挠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收运工作。

 4、负责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给甲方收运，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给无收运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及个人，也不得将餐厨垃圾非法倾倒，确保做到餐厨垃圾不流向生猪饲养场（户）。

 5、负责配合甲方按月确认收运台账。

 6、乙方对甲方违反《珠海经济特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或相关法规的，有权进行制止并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。

 第六条 丙方的责任和权利

 1、监管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。

 2、要求乙方将餐厨垃圾交给甲方收运。

3、受理餐厨垃圾收运方面的投诉举报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协调处理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。

 第七条 合同终止条件

发生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终止合同：

1.甲方终止餐厨垃圾收运经营业务；

2.乙方发生终止经营、变更经营业务等不再产生餐厨垃圾的情况；

3.因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。

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，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

 1、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 2、如有需要，三方可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在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3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双方可向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珠海市海宜洁源餐厨垃圾处置

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